

大理市海东镇人民政府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一是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能。

二是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做好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新型农村服务体系、村镇规划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三是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加社会自治功能。

（二）2016 年主要工作

2016 年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实生态建设，全力抓好洱海保护，抓实洱海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三清洁”活动。二是抓实海东开发，抓实服务保障，助推项目建设，打造美丽乡村。三是抓实产业推动，壮大工业经济，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升旅游业，构筑产城融合。四是抓实农村改革，抓好宅基地制度改革，抓好产权制度改革。五是抓实民生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卫生事业，持续繁荣文体事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管理创新。五是强化自身建设，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始终坚持廉洁高效。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海东镇根据《中共大理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市 2012 年本级预算定员定额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大市办发〔2011〕58 号）文件、大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理市乡镇支出定员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市财预〔2009〕197 号）文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和“从严从紧”的原则、“定员定额、不作基数、逐项核定”的办法，兼顾效率与公平、需要与可能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分别是海东镇党政办公室（含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海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含林政资源管理站、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办公室）、海东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海东镇环境和洱海保护服务中心、海东镇国土和村镇规划服务中心、海东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海东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海东镇财政所，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财政全额供养人员 82 人，其中：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66 人、退休人员 16 人、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四、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海东镇预算总收入 1359.21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 1168.7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0.47 万元。

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5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8.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项目支出 340.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 人大事务”支出 16.43 万元，主要反映镇人大代表活动的支出 4.56 万元、乡镇人大经费支出 11.87 万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2.30 万元，主要反映保障海东镇党政办公室（含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正常运转的支出 327.30 元、上和片区群众工作经费补助 1 万元、海东镇政府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经费补助 2 万元、海东镇政府经委业务经费补助 2 万元、2015 年基层政权建设资金支出 20 万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6 财政事务”支出 19.65 万元，主要反映保障海东镇财政所正常运转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67 万元，主要反映乡镇纪检组织保障的支出 10.47 万元、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经费 1.2 万元；

“204 公共安全支出-02 公安”支出 36.19 万元，主要反映乡镇综治维稳市级承担部分 7.49 万元、社会治安综合管理 25.2 万元的支出、网格化巡查员市级承担部分 3.50 万元；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1 文化”支出 21.95 万元，主要反映保障海东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96 万元，主要乡镇（含农村）党建经费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 抚恤”支出 17.75 万元，主要反映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 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2 万元，主要反映海东镇名庄村委会困难户生活帮扶经费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6.80 万元，主要反映保障海东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支出；

“210 医疗与计划生育-05 医疗保障”支出 52 万元，主要反映镇机关事业在职在编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10 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07 计划生育”支出 17.86 万元，主要反映保障海东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 万元，主要反映南村村委会“三清洁”工作经费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04 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8.28 万元，主要反映上级补助海东镇政府洱海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及网格化管理工作支出 10 万元、环洱海乡镇生活垃圾清运费结转支出 0.28 万元、上级补助各村委会“三清洁”垃圾收集清运经费 8 万元；

“212 城乡社区支出-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25.99 万元，主要反映保障海东镇国土和村镇规划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01 农业”支出 226.06 万元，主要反映保障海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含林政资源管理站、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办公室）正常运转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03 水利”支出 136.21 万元，主要反映保障海东镇环境和洱海保护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支出 36.21 万元、海东镇老太箐灌区定额补助经费 100 万元。

“213 农林水支出-07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0.11 万元，主要反映镇所辖村委会干部工资及保险、办公经费补助支出 188.45 万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经费 1 万元、上级补助到村工作经费 10.66 万元；

“213 农林水支出-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 72 万元，主要反映乡镇机动切块经费，主要用于财政未安排预算的临时发生的必要支出；

“229 其他支出-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30 万元,主要反映 2015 年第三批省级彩票公益金(向阳塔村三组)支出;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海东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辖区村委会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018.8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32.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6.0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海东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2.59 万元,其中:

1、综治维稳市级承担部分支出 7.49 万元,用于保障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发放村级治保主任、信息员等人员补助。

2、乡镇人大经费 11.87 万元,用于保障乡镇人大代表会议、代表培训、小组活动等支出。

3、乡镇(含农村)党建经费 72.96 万元,用于乡镇党委工作经费、农村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农村党支部工作补贴等。

4、村(居)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 3.67 万元,用于辖区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干部工作补贴。

5、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经费 1.2 万元，用于补助各村党风廉政建设经费。

6、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17.75 万元，用于兑现我镇义务兵优待金。

7、乡镇纪检组织保障经费 4.96 万元，用于保障海东镇纪检监察、案件查处等工作开展。

8、村民小组办公经费市级承担 80%支出 3.99 万元。

9、社会治安综合管理 25.20 万元，用于加强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发放治安巡防员人员工资补助。

10、网格化巡查员市级承担部分 3.50 万元，用于发放网格化巡查员工资补助及业务经费。

2015 年年末结转 2016 年度支出的专项经费 187.7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2015 年第三批省级彩票公益金（向阳塔村三组）30 万元；上级补助 2015 年基层政权建设资金 20 万元；上级补助海东镇老太箐灌区定额补助经费 100 万元；上级补助海东镇政府洱海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及网格化管理工作 10 万元；2015 年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补助 1 万元、上级补助海东镇专项工作经费 5 万元、上级补助海东镇辖区村委会专项经费 16 万元、乡镇纪检组织保障经费结转 5.51 万元、环洱海乡镇生活垃圾清运费结转 0.28 万元。

大理市海东镇人民政府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理市海东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6 年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海东镇无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16 年海东镇机关事业拟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业务指导检查产生的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海东镇机关拟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业务工作，拟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增减变化原因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 3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2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 万元；2016 年比上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以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因公务用车改革只安排了 3 个月的经费。